严守党纪不忘初心 守护基金安全底线

报告人姓名：姜立艳

职 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党支部书记

报告题目：严守党纪不忘初心 守护基金安全底线

报告时间：2024年7月

201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共中央并发出通知，要求各个地区各个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也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以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本报告将从《条例》的修订背景、修订的主要特点、学习贯彻《条例》的要求、“守清廉”践行机关文化表达语、学习贯彻《条例》守护基金安全五个方面展开。

一、《条例》的修订背景

条例颁布和修订有几个重要的时间点，分别是1997年、2003年、2015年、2018年和2023年。党的纪律处分条例最早是在1997年发行试行版，在2003年对试行版作了全面修订，成为正式版。2003年版的条例一共是三篇、15章、178条。党的十八大以后，在2015年10月对2003年版条例进行第一次修订，这次修订主要体现了党纪特色，做到纪法分开，把条例中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的内容删除，将原来十大违纪行为，整合为六大违纪行为。2015年版的条例，一共是三篇、11章、133条。2018年8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对条例进行的第二次修订，这次修订主要强调了政治纪律。目前2023年版修订的《条例》是十八大以来的第三次修订。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第三次修订党纪处分条例，主要有以下重要意义：

第一点意义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出部署。“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的最重要的政治成果，做到“两个维护”要求我们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是全党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保证。因此，需要修订条例，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点意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就需要修订《条例》，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体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有机结合。

第三点意义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纪律管党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但是还面临着一些问题。比如一些党员干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还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有的为官不为，有的问题具有多发性、顽固性，还有一些新的表现。因此需要修订《条例》，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使条例对惩戒上述问题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这次修订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重点。为什么要这么做？从近些年反腐败案件中的数据来看：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6.9万起，处理109.7万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作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从2013年到2023年的数据看：2013年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521起、处理30420人、党纪政纪处分7692人；2023年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547起、处理153662人、党纪政务处分108695人，十年间数据还是上升了很多。再看北京的数据，2013年北京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77起、处理504人、党纪政务处分420人；2023年北京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43起、处理726人、党纪政务处分538人。再从中纪委网站公布的数据看，从2013年到2023年查处的中管干部，2013年是18人，2023年是45人。

**2013年至2023年中纪委网站公布中管干部被查数量（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人数** | 18 | 18 | 34 | 22 | 18 | 23 | 20 | 18 | 25 | 32 | 45 |

从这些案件的发生情况可以看出，在全面从严治党高压态势下，“四风”问题隐蔽性更强、变异性更大。中纪委二次全会对持续深化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作出部署，强调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四点意义是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党的十九大提出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的建设包括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纪律建设被纳入党的建设总要求中，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制度成果。比如说2022年党的二十大修改了党章。又比如近年来，中央陆续制定和修改了一些涉及纪律建设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9年印发《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2021年印发《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022年中办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这些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当多的内容涉及纪律建设问题，而且还提出加强纪律建设的一些要求，这些要求需要在党纪处分条例当中细化、具体化或加以体现。党中央紧盯解决大党工作的难题，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的高度，对条例的修订进行部署。从2023年1月把条例列入中央政治局常委2023年工作要点，进行全党学习。

2023年版《条例》的修订显示了党规总的基调和一贯要求，以及最新成果。条例保持了2018年版《条例》的大部分内容。同时，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做到了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本次修订使条例更体现党纪特色，为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开列了负面清单，划出了不可触碰的底线。修订后的条例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2023年1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党纪处分条例作为我们重要的党内法规，必须贯彻总书记提出的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当中。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特点

新修订的《条例》一共是三篇、11章、共158条，与2018年的《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

第一个特点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条例》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比如，在总则中增写了“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业提供坚强具体保障”等内容，并在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这样，就牢牢把握了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要求，也巩固了2023年主题教育的成果。再比如，在政治纪律这一章中增加了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再比如，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政治纪律这一章中，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20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

第二个特点是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在总则指导思想当中增写了“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内容。在工作原则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同时，在分则中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这个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主要体现在三个“坚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坚持管理上全周期。**例如，贯彻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的精神，明确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又如，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再如，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加强对党员网络言行的约束。**坚持对象全覆盖。**例如，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又如，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扩展到党员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第三个特点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具体而言可以从四个“促进”来产生：**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正确履职。**比如，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例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又如，着眼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增加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推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比如，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又如，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促进推动正确执行党的组织路线。**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条例》加以体现，增加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条款。**促进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月，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提出了“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就是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比如说，在总则当中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再比如说，在分则中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四个特点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条例》坚持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也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在内蒙古考察调研的时候，就针对主题教育中要达到的具体目标之一——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提出要“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这三个“对”在《条例》都能够加以体现：《条例》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在总则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提升党性修养。《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增写了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增写了对公务活动、单位食堂用餐管理，以及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五个特点促进执纪执法贯通衔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纪法，衔接纪法，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完善了纪法衔接的条款。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又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开除党籍。因为这些行为它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同时，也在条例当中加以体现，做到纪法衔接。促进了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相匹配。例如，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党外职务。又如，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务以上处分。借鉴国家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了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造成经济损失计算的规则等内容，推动党内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三、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的要求

新版《条例》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央层面多次会议强调学习《条例》的重要性和要求。中央政治局2023年12月8日在审议党纪处分条例时强调，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在印发通知的时候，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所以全体党员要结合实际工作，深入学习和贯彻。2024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也提出，“要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执行。

首先要全面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为全体党员划定了不可触碰的底线，列举了不能触碰的负面清单。所以，要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条例》的学习力度。要全面学习。不仅要重点掌握《条例》新修订的条款和着力方向，还要全面学习党纪处分条例的重点内容。要在学习《条例》的过程中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要结合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如果说《条例》是一个“形”，那它的“魂”呢？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所以我们不光要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条款，还要深刻地领会这些条文所隐含的一些重要的精神和字里行间透露出的基本要求。通过学习引导党员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第二，要全面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纪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月12日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重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2024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也强调，要“以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所以，要深入领会和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要求，将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治本之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管当中，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自己，知边界、明底线。

最后，要深化严格执纪。《条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二十大报告提出，“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2022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醒悟、知止”。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因此，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监督管理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

四、“守清廉”践行机关文化表达语

为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做好机关工作的各项要求，树立正确的机关工作价值理念，将具有经开区特色的机关文化全面融入区域建设发展，推动经开区机关建设更符合时代要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开区机关党委推出了经开区自己的机关文化表达语：“讲政治 勇担当 善创新 守清廉 当先锋——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笃行者”。“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最基本、最深沉的力量。机关文化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先进最持久的文化在机关的运用和发展，具有教育人、激励人、引导人、塑造人的重要功能。”这就是机关表达语发布的意义所在。经开区发布的机关文化表达语，是经开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具体实践，是落实政治机关职责使命、走好第一方阵的思想保障，是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重要载体。

其中的**“守清廉”**就是要求机关工作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行政，不徇私情，不谋私利；要友善包容，表里如一，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崇尚科学，勤俭节约，不弄虚作假，不急功近利，不铺张浪费，不迟到早退；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始终保持清爽的人际关系、政商关系，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各位党员干部要切实扛起党建责任，走在前、做表率，抓好警示教育，讲好廉政党课，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将“讲政治 勇担当 善创新 守清廉当先锋——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笃行者”的机关文化全面融入区域建设发展，要把机关文化表达语学深学透，并践行到实际工作中去，在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中展形象、当先锋。

五、学习贯彻《条例》守护基金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近年来，国家对社保领域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非常重视，习近平总书记5天2次针对失业保险领域审计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全市人社系统多次组织专题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深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

**要突出政治性，高度重视基金安全。**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与否，直接影响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牢记职责使命，把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四位一体”，加强“四防协同”，狠抓管理，严格监督，切实守护好百姓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要突出关键性，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常态化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严格干部管理和监督，特别关注干部“八小时”以外的情况。发现不良嗜好，及时纠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常态化开展基金安全管理检查，零容忍查处违法行为。

**要突出原则性，全面规范基金管理。**严格制度执行，对一些高风险业务要逐级认真审核。加强内部监督，规范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加强社会化认证审核。健全机制，分类动态清理长期暂停待遇人员。加强财务对账，严格业务审核。健全机制，规范协议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常态化开展内控工作，及时发现、纠治问题、确保安全。

**要突出有效性，不断提升“技防”能力。**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和系统风险的控制，加强疑点数据的核查，并举一反三，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强大数据的分析核查和系统审计，确保安全。最后，给党员们提几点要求，要以本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

**一是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社保领域集中整治相结合。**要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社保领域集中整治的重要抓手，用纪律的标尺衡量工作成效，全体干部职工要严守“六项纪律”，聚焦参保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勇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以实干笃定前行，让纪律的力量在业务经办、服务群众的广阔舞台上落地生根。

**二是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业务能力提升相结合。**全体干部职工要积极参加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和业务培训等，通过集中学、自己学、“走出去”“请进来”学等方式，切实加深对各项业务和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从政策法规、经办程序、所需资料、系统升级和各项综合要求等方面回应群众诉求。

**三是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工作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针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进一步健全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等各项制度，持续完善“五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套操作简单、行之有效、长期坚持的工作制度，为社会保障事业的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四是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分析解读《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录》，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让干部知红线、明底线。同时，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